

#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则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关于收购福建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创信息”）68%股权的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公司本次拟采用现金交易方式购买天创信息 68%的股权符合公司发展战略。本次收购有利于丰富上市公司客户、业务结构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。董事会对本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程序合法。本次收购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定价公允，不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或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本次收购涉及的审计机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证书。该机构及其经办审计师与本次收购所涉及的相关当事方无关联关系，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，本次审计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，审计机构具有充分的独立性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